

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6 年度流动科普 设施资源采购项目

第 11 包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631BJU3005005)



中国五矿
MINMETALS

中国科学技术馆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	23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皮	60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4
1-3、财务状况报告	64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4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5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68
1-9、声明函	69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71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3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74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5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6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77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631BJU3005005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6 年度流动科普设施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65.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下表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展览主题	最高限价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 11 包	机器人	机器人	3.9	222	865.8

注：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1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8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1）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50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

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4)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10-81125738。系统完成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版招标文件按系统内预留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 500 元/每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31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中国科学技术馆展区 2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其他网站均为转载, 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6. 欢迎各位供应商经常关注中国科学技术馆采购信息专栏, 积极参与中国科学

技术馆采购项目，采购信息专栏地址：<https://cstm.cdst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赵文娅 010-5904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夏凡、席桥、石浩人/电话：010-81125776（发售文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文超、潘爽、徐娜、宋程程、梁敬保

电 话：010-81125776、81125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赵文姬 010-59041178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付文超、潘爽、徐娜、宋程程、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6、010-81125774 邮箱：3450348589@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1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每包见第一章采购需求表。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9、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1 包：人民币 173000 元。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银行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请务必按照上述金额及系统自动生成的转账信息进行汇款！支付保证金完成后，需要等待系统完成关联后，状态才会显示已

	支付，可能会有一定的延时。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38）。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资格、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均须盖章后扫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特别说明：本着节约精神做如下要求 1、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A3、A4 规格）装订一律不建议使用硬精装。2、与本次评分标准无关的设计图纸、其他资料等不建议入册。3、除图纸外，其他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中国科学技术馆展区 208 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中国科学技术馆展区 208 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核心产品：机器人。
26.3 (7)	1)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梁敬保 联系电话：010-811257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电子邮箱：3450348589@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中国科学技术馆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10-590410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允许分包的情况下： （1）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 是 ☒ 否
5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样品机器人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 1、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中国科学技术馆 2 层会议区，具体以现场指定的区域摆放、安装调试。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样品密封要求：投标人自备密封所需要的材料，摆放、安装调试到最佳状态后，进行密封。 4、样品涉及到插电的，请投标人自备插线板和接线滚轴。 5、样品进场安装调试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迟到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6、样品收纳：投标前，评标中，投标人应当预留不少于 2-3 人的技术团队，具体回收样品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为准。 7、样品退还：样品收纳后，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进行存放，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以用于验收对照；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8 个工作日进行退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

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

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3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机器人应用（设计或制造）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对应合同相关部分清晰的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包括签约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内容页等主要条款。否则不予计分。
2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机器人领域研发与应用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机器人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专利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需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4	内容包括机器人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关键部件的解决方案。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1) 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 (2) 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 (3) 其他得 0 分。

5	实施方案	5	内容包括批量制作方案、生产计划、配发进度及控制措施。首套检查、优化整改、出厂验收、首站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流程可控，可行性强。 (1)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其他得 0 分。
6	面向公众的机器人课程培训方案	5	配套开发机器人相关的课程体系及培训方案，包含 1 节图文并茂的课程样例、不少于 5 节课的全部课程框架；课程层级规划合理，师资与配套资源有稳定保障，能够有效传递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相关知识，结合机器人功能开发特色课程方案，整体培训方案落地可实施性强、方案创新性强。 (1)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其他得 0 分。
7	面向用户的机器人使用培训方案	5	为项目运行人员提供机器人使用培训方案，图文并茂，包含必要操作视频（如设备开机调试、功能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处理等），方便用户快速熟练掌握设备基本原理和构造；内容详实，易于操作，对培训需求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和方式得当具有针对性。 (1)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其他得 0 分。
8	硬件实物演示	3	机器外观 根据机器人整体外观（外形、材质、制造工艺等）评审，要求外形表面光滑、无直棱尖角、倒角圆润，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毛刺。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9		3	电池更换 现场可快速、便捷更换电池。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0		3	侧向拉/推 侧向推拉，身体能稳定承受，能快速恢复平衡。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1		3	前后向拉/推 前后向拉推，身体能稳定承受，能快速恢复平衡。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2	功能实物 演示	5	社交表演功能 机器人按指令依次完成以下 5 个社交动作：握手、单臂高举挥手、胸前小幅度挥手、鼓掌。动作幅度应模拟人类日常表达习惯，整体自然、无多余乱动。 全部 5 个动作完成，动作自然流畅，无多余乱动：得 5 分 全部 5 个动作完成，但动作略显僵硬，无多余乱动：得 3 分 未能完成全部 5 个动作：得 0 分
13		5	自主站立功能 机器人完全平躺（背部触地）后，开机启动，全程不得进行任何人工干预，机器人需自主完成站立动作，流程顺畅，站立稳定。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4		5	舞蹈表演功能 机器人跟随音乐完成一段街舞表演，其中应包含扭腰、太空步等复合动作。 舞蹈动作与音乐节奏协调一致，整体保持平稳，动作连贯无卡顿。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5		5	平衡性功能 机器人需先单脚站立保持平衡 5 秒，随后完成一次 360° 旋转（或一次回旋踢）。在整个过程中，机器人应能迅速恢复稳定姿态，且不得跌倒。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6		3	复杂动作加分项 能够顺畅完成后空翻动作，在整个过程中，机器人应能迅速恢复稳定姿态，且不得跌倒。 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17	加工制作 场地	2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加工装配场地，场地面积、功能满足人形机器人及相关附属设备制作需要；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厂房介绍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18	项目团队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机器人研发与应用经验，并在项目中体现，每提供 1 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和工作稳定函，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
		1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业配备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文案等，需提供证明资料），分工明确。需提供上述人员简历及工作稳定函，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9	售后服务 解决方案	3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解决问题及时性方案。 方案应完善、合理，对需求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和方式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0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合计		100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 3、本项目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符合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其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注 1 的优惠政策不适用。

注 4、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6 年度流动科普设施 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_____中国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_____北 京

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6 年度流动科普设施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品制作及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采购内容

1. 展品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展品交付时间：本合同展品的最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甲方有权提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乙方交货时间。

3. 展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展品所在项目现场。可能是展品的安装、调试现场，也可能是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临时存放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4.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展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5. 服务内容

(1) 。

(2) 。

(3) 。

(4)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附件二《技术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

1. 【 】年【 】月【 】日前： 。

2. 【 】年【 】月【 】日前：。
3. 【 】年【 】月【 】日前：。
4. 【 】年【 】月【 】日前：。
5. 【 】年【 】月【 】日前：。
6. 预计【 】年【 】月【 】至【 】年【 】月【 】，维护管理期，乙方提供展品维护管理服务。

第三条 检查与验收

（一）展品制作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展品制作进行检查。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首套展览检查

1. 乙方完成首套展览制作后，应向甲方申请检查。
2. 首套展览检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提出书面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甲方检查。
3. 首套展览检查合格后，乙方应按经甲方检查合格的首套展览的制作标准进行批量制作生产。

（三）出厂验收

1. 乙方根据经甲方检查合格的首套展览的制作标准完成展品批量制作后，向甲方申请出厂验收。
2. 出厂验收发现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书面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出厂验收。
3. 出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批量验收书》（附件三）。

（四）试运行

1. 乙方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展览首站地点，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后，应当启动试运行。
2. 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予以解决。
3. 全部展品经过试运行，运行稳定，并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展览首站检查。

（五）展览首站检查

1. 乙方完成展品批量制作后，经自行检验合格，并经甲方出厂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展览首站地点，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后，向甲方委托的巡展单位申请展览首站检查。

2. 展览首站检查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委托的巡展单位签署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四）。

（六）验收流程和验收内容

1. 验收将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依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技术需求书（附件二）、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工期规定完成展品批量制作后，甲方依据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出厂验收；乙方完成首站布展、试运行、对当地接展人员的培训后，甲方组织或者甲方委托巡展单位进行首站检查；出厂验收后，乙方应提交所有展品制作相关竣工资料。

3. 乙方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展品制作加工图纸、展品设计优化资料、展品制作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检验文件、试运行记录、出厂验收记录等）、外购件合格证、检验证书、展览交付签收单、操作及维护手册、展览手册、展览讲解词、展品实物照片和视频资料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完整充分有效，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能够保障第三方完成展览复制。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批量验收书》（附件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

（一）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展品功能及质量要求：

1. 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3.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三）维护管理期服务

1. 乙方提供【48】个月的维护管理服务，自甲方展览首站检查合格并签署展览首

站交接单（附件四）之日起开始计算。维护管理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或巡展执行单位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免费配送，提供无偿服务。

2. 维护管理期间，对于发现的展览展品缺陷和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展览展品故障、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保障展览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给予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展览展品的更换或维修。

3. 维护管理期间，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展览展品，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当乙方未及时响应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展览展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仍不能修复有关展览展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该展览展品同一规格、标准、质量的备用展品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巡展地点，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内，需对所服务的每套展品进行巡检服务（包括对出现故障或残缺的展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流动馆展览维护管理期内共计不少于 3 次，每次间隔不低于 12 个月。每次巡检后，展品完好率必须达到 98% 以上（以巡展执行单位确认后的《流动科普设施展览巡检反馈表》为依据，见附件五）。每套展览每有 1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每套展览 2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套展览每次经巡检后完好率低于 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大篷车展览维护管理期内共计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且距离首站配发时间间隔不低于 24 个月，展品完好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每套展览每次经巡检后完好率低于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6. 维护管理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零配件价格以中标价（或甲方之前采购价）为最高限额（以采购价或中标价二者中的低者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派员维修。

（四）质量责任

无论展品是否通过验收，因乙方的展品制作、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保支票、汇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最迟在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待项目维护管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予以退还。履约保函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其形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双方同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单位，共计采购【】单位。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单位”定义如下：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二）前述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搭建费、机械费、管理费、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鉴于本项目资金属国家财政拨款，若上级财政部门取消本项目任务及预算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处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接受财务检查、审计、巡视，乙方应按照规定予以配合。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第一批：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 第二批：乙方完成首套展览展品制作，且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 第三批：乙方完成批量制作，经甲方出厂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经甲方检查通过的竣工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 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第七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展品制作、布展等各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 在本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开展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按照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确保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3.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5.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

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给予充分、及时的补偿。

7.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获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无效、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八条 风险负担

展品及相关物品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保管前发生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展品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展品及相关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展品设计方案及有关图纸、全部展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果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乙方对展品的相关使用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当确保展品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完成加工制作，或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加工工艺、制作所用材料、设备及软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首套展览或全部展览制作及检查验收，或经甲方检查验收最终不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甲方组织二次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验收工作组差旅费、专家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直至通过甲方的首套展览或全部展览制作检查验收为止。

4.批量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结果判断确认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数量，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按期完成部分展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5.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展品出厂验收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6.在展览展品出厂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接到《批量验收书》之日起【15】日之内，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不能按期交付，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竣工资料中的展品制作加工图纸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后，图纸存在缺失、不完整，尺寸存在错误，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不规范等，视为乙方违约。

8.图纸缺失、不完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关键零部件图纸尺寸缺失或标注错误，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键零部件定义：单价超过 5 万元或影响核心功能的部件；“无法完成制作”判定

标准：第三方厂商书面确认且经甲方认可的）

9.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每套展览平均每张图纸出现 3 处及以上规范性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平均每张图出现 2 处以上 3 处以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0.同一件展品因展品制作加工图纸出现的违约情况不累加，取最高赔付违约金。

11.乙方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除展品制作加工图纸以外）存在缺失、不完整、与验收实物不一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视为乙方违约。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因乙方原因导致首站检查不合格，不能在首站布展完成一个月内提交《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四），视为乙方违约。首站检查每有一站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果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14.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6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未付款项的年化 1 倍 LPR 的标准（全年按 360 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二）索赔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违约方。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的违约条款;

(2) 赔偿的预计金额。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 视为认可违约事实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认定违约事实存在, 且无异议,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赔偿。

4. 合同任一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 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依据甲方判断,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5】日的;

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 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或验收不合格, 或乙方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5.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6. 如有证据表明, 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 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 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 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9.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遭受的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接触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1 栋

邮编：100101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二、技术需求书

三、批量验收书

四、展览首站交接单

五、流动科普设施展览巡检反馈表

六、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科学技术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维护管理期（年）	测算说明

[illegible]

附件二

技术需求书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一、工作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工作及服务要求”。 二、技术要求 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 三、进度安排	

附件三

批量验收书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乙方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

甲方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			是（） 否（）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附件四

展览首站交接单

展览名称		制作单位	
首站地点		交接时间	接收单位
交接内容：			
1. 首站布展 展架结构连接可靠、展览用电安全、各展区及门头摆放位置合理、区域分布及人流通道符合安全参观的相关规定。			
2. 展览展品 展览展品现场操作运行正常（展品清单另附表），实现展示效果、备品备件移交。			
3. 现场培训 完成展览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展览布撤展等培训。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展览展品交接明细另附表

附件五

流动科普设施展览 巡检反馈表

项目名称		展览编号			
制作公司		维护管理服务时间	年 月 — 年 月		
使用单位 (省级执行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品目录清单:					
服务评价					
调查内容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报修响应速度					
维修服务质量					
维修人员服务态度					
完好率					
(年 — 年)	98%及以上		95%-97%		94%及以下
展品完好率情况 (该年平均完好率, 在选项下画“√”)					
维护管理服务意见或改进建议					
(使用单位) 签字:					

附件六 (参考)

银行履约保函 (格式)

开具日期:

致: (甲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申明乙方未忠实地履行任何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从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维护管理期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完全有效。
5. 任何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向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 11 包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流动科普设施重大资源采购项目共分为 12 个标包，包含展览制作及服务、台面式互动展品制作及服务（大篷车与流动馆）标准箱体制作及服务（第 1-10 包）、机器人制作及服务（第 11 包）、科普大篷车车辆及服务（第 12 包）。

标包采购内容与预算

包号	名称	展览主题	最高限价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 11 包	机器人	机器人	3.9	222	865.8

注：采购人不提供图纸、软件等制作资料，中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组装或采购。每台机器人需提供独立航空包装箱，具体内容和要求请见展览资源介绍。

一、采购内容

机器人能够充分展现其高性能指标，具有显著的演示效果，结合机器人的功能特点，配套开发相应课程体系及科学教育活动方案，并对科技辅导员进行专项培训。在科技辅导员的规范引导下，机器人可支持与观众共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学教育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总体要求

外观造型美观，整体结构坚固、具有抗冲击能力，材质不易摔坏，易于运输，系统运行稳定，有一定体量，操作简便，支持二次开发/编程，可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功能优化。

★站立高度在 900mm-1400mm 之间。（该星号证明：以产品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标注的站立高度或以评审现场实物测量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整机重量（含电池）小于 35kg。

具备稳定站立能力，具备跌倒后自主站立/爬起能力，可实现挥手、握手等基础社交动作，支持多种舞蹈动作，配备表演活动。

支持全向行走，支持不平路面行走，行走时可以前后、左右运动，行走时可承受一定冲击扰动。

（2）关键技术要求

整机总自由度需不小于 20，单手臂自由度不小于 3 个，单腿自由度不小于 5，头部自由度不小于 2。

电池容量需 $\geq 4500\text{mAh}$ ，单块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1 小时，需配备两块电池。可以快速简便更换电池。具备快充功能。

单独配置平板控制终端，实现多种功能一键式操作。

整体材质选用结实、抗摔材质，需经过一定强度的耐摔测试。

关键部位应具备散热功能，保证在长时间运行时不过热。

关节运动幅度设置应保证机器人在横向移动和前进后退时灵活稳定。

需配置双目相机，支持 Wi-Fi 和蓝牙，内置语音识别模块，支持远程遥控，具备语音交互功能。

配备外置扬声器，机器人能够跟随音乐进行舞蹈，舞蹈动作与音乐配合协调，连贯顺畅。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进入不可控状态下自动进入阻尼，防止损伤；支持手动软急停。

（3）相关配套软硬件功能

提供详细的用户使用手册。

在固有功能基础上可进行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二次开发，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配套开发机器人相关的课程体系及培训方案，并开展专项培训。

（4）其他

运输过程中，人形机器人应安放于包装箱内。包装箱根据机器人尺寸，采用航空箱，需结实耐用，起到安全保护作用，易于携带。

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手册和使用优盘，包括操作方法、使用维修等内容，文字须简洁，图文并茂。

二、响应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要求做出积极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表各项内容做出具体应答，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提供人形机器人实物，按照招标功能要求，进行演示。
- (2) 提交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内容包括机器人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关键部件的解决方案。
- (3)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批量制作方案、生产计划、配发进度及控制措施。
- (4) 提交面向公众的机器人课程培训方案，围绕机器人的相关知识，设计 1 节课样例，样例课程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并提供不少于 5 节课的全部课程框架，课程之间形成知识体系，并具备完善的逻辑关系。
- (5) 提交面向用户的机器人使用培训方案，围绕机器人全套使用流程，设计不少于 20 分钟的培训课程，方便用户快速熟练掌握设备基本原理和构造，独立完成设备开机调试、功能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处理等，保障机器人常态化稳定运行。
- (6) 提交售后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承诺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业配备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文案等），分工明确。其中核心人员需具有机器人研发与应用经验，上述人员均需要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8) 投标人有固定的加工装配场地，场地面积、功能满足人形机器人及相关附属设备制作需要；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三、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首套制作并通过首套检查，并完成面向公众的培训课程初稿；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中标包全部机器人批量制作并通过出厂验收；

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所中标包全部机器人首站配发；

2027 年 6 月至 2031 年 5 月，完成质保服务。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

（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应当以节约与绿色环保为基础，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人员培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培训

按甲方要求提供不低于 2 次的设备培训，培训围绕机器人全套使用流程，方便用户快速熟练掌握设备基本原理和构造，独立完成设备开机调试、功能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处理等，保障机器人常态化稳定运行。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1、中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4 年。

2、中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故障时应保障 10 天内到现场维修服务。须为此次服务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	--	--	--	--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9、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U 盘）。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

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承诺工作进度	交付地点	备注
			固定合同 总价 (含税)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及国别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如有, 可分项列出)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指 标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 务的技术参数 和性能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件 及证明文件在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编号）	（填写招标 文件的技术 规格要求）	（填写投标货 物及服务的技术 参数和性能 响应）	（填写：优 于、满足或负 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1、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2、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 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 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 还需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